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生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金生光(主任)、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

审计委员会:李秉祥(主任)、王黎明、金生辉。

提名委员会:王黎明(主任)、祁辉成、李建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祁辉成(主任)、李秉祥、金生光。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金生光提名,聘任甘迎新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不再担任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甘迎新提名,聘任谈小虎、史贵章、王黎莹、马富昕、李正光、徐龙斌、李长兰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黎莹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金生光提名,聘任马富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首席执行官岗位,决定废止《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派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委派金生辉担任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简历

金生光,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历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队队长;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任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金生辉,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建莉,女,1971年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4年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营部经理、材料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启民,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黎明,男,1965年生,经济学学士,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辉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青海昆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任青海智凡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男,1964年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陕西钢厂工作;1993年7月至今在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工作,曾先后担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点会计学方向学术带头人,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员,国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程院校分会副会长等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甘迎新,男,1976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

谈小虎,男,1974年生,双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市政)、注册造价师(土建)。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队长、道路处副处长、桥梁处副处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苏通大桥F1标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奥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资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太平洋海商建设集团子公司总经理、集团工程中心副总经理、集团董事局副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苏商集团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史贵章,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青海金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黎莹,女,1977年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审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青海聚能钛业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1年6月至11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马富昕,女,1973年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

李正光,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贵州省水利机械化实业总公司项目技术员、技术负责人,1993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贵州省水利机械化实业总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贵州省水利机械化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贵州省水利机械化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龙斌,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陕西工学院教师;1989年6月至1999年7月,任西北电力职工大学副校长;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

李长兰,女,1979年生,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监察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设备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路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与会监事一致推选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海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张海明简历:

张海明,男,1962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测设队桥涵组组长、项目负责人,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主任,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广东省湛江市公路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广东省湛江市交通路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副总;茂湛高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成都渝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渝路聚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54,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0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生光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辛有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14,525	99.9873	40,300	0.01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14,525	99.9873	40,300	0.012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的董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4.02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4.03	关于选举李秉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海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5.02	关于选举张金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6,409,929	99.98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95,155	99.8746	40,300	0.1254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2,095,155	99.8746	40,300	0.1254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4.01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4.02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4.03	关于选举李秉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5.01	关于选举张海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5.02	关于选举张金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90,559	99.86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3、4、5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庆实 刘汉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572,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张利国、谭劲松、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987,565	97.2571	17,642,663	2.6038	942,450	0.13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3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7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8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7,642,663	2.6038	542,890	0.0802

2.09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87,125	97.3160	15,348,783	2.2652	2,836,770	0.418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524,735	97.3363	14,201,123	2.0958	3,846,820	0.5679

4、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变更商业保理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03,272	76.2998	13,900,323	18.7042	3,712,720	4.9960

5、议案名称: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6,352	76.4116	14,065,323	18.9262	3,464,640	4.6622

6、议案名称: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59,102	75.4331	14,825,673	19.9494	3,431,540	4.61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6,608,482	88.7494	17,642,663	10.6799	942,450	0.5707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规模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2	债券期限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4	发行方式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5	发行对象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6	募集资金用途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7	偿债保障措施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8	上市安排	147,008,042	88.9913	17,642,663	10.6799	542,890	0.3288
2.09	决议的有效期	147,008,042	88.9913	15,348,783	9.2913	2,836,770	1.717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47,145,652	89.0746	14,201,123	8.5966	3,846,820	2.3288
4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变更商业保理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703,272	76.2998	13,900,323	18.7042	3,712,720	4.9960
5	关于向海川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786,352	76.4116	14,065,323	18.9262	3,464,640	4.6622
6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059,102	75.4331	14,825,673	19.9494	3,431,540	4.6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8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赵月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6,300,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961,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39,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40,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39,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615,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85,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1%;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严苑榕律师、曾祥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8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为了聚焦医药主业,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处置,公司决定注销长沙海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海药私募"),并终止投资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福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长沙海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29日,海南海药与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关于参与设立的医疗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长沙海药私募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海南海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3,000万元,公司实际认缴资金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6.774%。

(一)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聚焦医药主业发展经营战略的需要,同时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已对长沙海药私募进行清算并注销。公司已收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岳麓)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30329号),准予长沙海药私募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海药私募已依法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长沙海药私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海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PE053XN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昭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8日

合伙期限至:2023年03月07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长沙海药私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长沙海药私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二、终止投资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拟参与投资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泽兴福基金"),海药投资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杏泽兴福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一)终止投资基金的原因

为了聚焦医药主业,同时综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投资杏泽兴福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签订合伙协议且未对该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浙富科技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和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科技")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浙富科技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分别经浙富水电、浙富科技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47D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36979.596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963.47	663,602.90
负债总额	421,231.26	312,966.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7,732.21	350,636.86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53.78	78,622.94
利润总额	29,059.07	20,023.08
净利润	18,458.01	19,872.67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分别经浙富水电、浙富科技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浙富水电、浙富科技可控的范围之内,浙富水电、浙富科技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母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浙富水电、浙富科技的正常经营,且母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浙富水电、浙富科技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2,56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1,281.6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4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24日)分别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3	陈乐强	6,750,000	5.63
4	蓝尼娜	6,000,000	5.00
5	蔡锦贤	2,655,150	2.21
6	蔡彦冰	2,189,079	1.82
7	黄炳泉	1,080,000	0.90
8	吴杰	731,100	0.61
9	谢月凤	719,400	0.60
10	翁光平	554,000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尼娜	6,000,000	9.74
2	蔡俊权	3,123,652	5.07
3	蔡锦贤	2,655,150	4.31
4	蔡彦冰	2,189,079	3.55
5	黄炳泉	1,080,000	1.75
6	吴杰	731,100	1.19
7	谢月凤	719,400	1.17
8	翁光平	554,000	0.90
9	张美芳	465,000	0.75
10	邝来旺	393,839	0.64

三、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3	陈乐强	6,750,000	5.63
4	蓝尼娜	6,000,000	5.00
5	蔡锦贤	2,655,150	2.21
6	蔡彦冰	2,189,079	1.82
7	黄炳泉	1,080,000	0.90
8	侯霞	1,000,000	0.83
9	杨丽媛	600,000	0.5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850	0.49

四、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尼娜	6,000,000	9.74
2	蔡俊权	3,123,652	5.07
3	蔡锦贤	2,655,150	4.31
4	蔡彦冰	2,189,079	3.55
5	黄炳泉	1,080,000	1.75
6	侯霞	1,000,000	1.62
7	杨丽媛	600,000	0.97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850	0.95
9	肖华勇	566,200	0.92
10	陈沁诺	373,600	0.61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4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至今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目前市盈率已达102倍,远高于环保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34.24倍),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保工程项目延迟复工,经营业绩下降,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38万元,同比下滑44.67%。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无碳交易平台。前期公司依托重庆合川电厂建立了一个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投资金额较小,现阶段捕集、储存二氧化碳的成本较高,目前主要目的为技术实验,还未进行商业化应用,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公司目前无风电新能源的业务及经验。公司与中国船舶海装风电公司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合作,未来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至今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关于建立在重庆合川电厂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的报道。

公司无碳交易平台。前期公司依托重庆合川电厂建立了一个二氧化碳捕集及液化实验装置,该装置是通过接口合川电厂排出的部分烟气,对原烟气中二氧化碳进行捕集的实验装置,投资金额较小,现阶段捕集、储存二氧化碳的成本较高,目前主要目的为技术实验,还未进行商业化应用,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2."公司与中国船舶海装风电公司签署协议,围绕新能源风电领域深入合作,共同开拓风电市场"的报道。

公司目前无风电新能源的业务及经验。公司与中国船舶海装风电公司仅为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合作,未来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2、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至今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目前市盈率已达102倍,远高于环保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34.24倍),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业绩下降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保工程项目延迟复工,经营业绩下降,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38万元,同比下滑44.67%。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8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5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2020)宁01破7-6号《民事裁定书》,银川中院裁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概述

1、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通知书》。《通知书》称,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2020年7月21日,收到银川中院下达的(2020)宁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宁01破申7-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3、2020年9月4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管理人在保证宝塔实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财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以宝塔实业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管理人报告银川中院后依法对公司部分低效或亏损财产采取公开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财产所得的变现价款将全部存入管理人专用银行账户(财产处置税费自变现价款中支付),待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后依法分配。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银川中院作出(2020)宁01破7-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5、宝塔实业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1日9时至2020年12月22日9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太锻")100%股权、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金保理")100%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鞍太锻股权由宁夏恒立永昌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永昌")成功竞得,惠金保理股权由张家港市鑫全庆贸易有限公司成功竞得,其中恒立永昌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买受鞍太锻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之规定,管理人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鞍太锻、惠金保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宜由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2020年11月27日,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宁01破7-2号民事裁定书,宝塔实业管理人已将24,884,814.00股转增股票登记至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等原因,转增股票暂提存至宝塔实业管理人证券账户,公司将在该部分债权人提供证券账户信息后,继续为其划转股票。

7、2020年12月25日,宝塔实业管理人向银川中院提交《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8、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确认《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因重整而产生的收益将计入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重整计划》及银川中院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利润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1破7-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